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632號

原告 林滄海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迅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通宇建設有限公司、梁吉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玖萬玖仟伍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